

稅務新聞 104-1013

- 一、 104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開跑囉！。
- 二、 企業轉讓預售屋 須開發票。
- 三、 尚未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儘速自動補報。
- 四、 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的自住房地享有租稅優惠。
- 五、 直系親屬交換房地 免奢侈稅。
- 六、 宣導使用條碼繳款書。
- 七、 屏縣追印花稅 逃漏者罰 7 至 15 倍。
- 八、 建設公司及地主因預售屋買方未依約繳款，逕予解約所收取之違約金，應據實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
- 九、 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互易房地時銷售額之認定。
- 十、 為建構電子化稅務服務環境，歡迎營利事業採媒體方式提供電子表單。
- 十一、 重購自用住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可以扣抵稅額。
- 十二、 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 十三、 配合出口統計方式代碼調整，國稅局修正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自申報 104 年 9 月份營業稅案件起適用。
- 十四、 被繼承人為身心障礙者，有無身心障礙扣除額之適用？
- 十五、 貨物稅廠商計算完稅價格時，若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毛利。
- 十六、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支付營業稅款。
- 十七、 營業人銷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一、104 年度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即將開跑囉！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維護營業稅稅籍之正確與完整，掌握稅源並防杜逃漏，自 104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將清查轄區內公司、行號營業登記情形及實際營業狀況；另從事網路交易、美容醫療院所、產後護理機構、月子中心及提供老人服務之老人機構是否未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擅自營業，亦納入本次清查重點。請公司、行號先自行查對有無未依規定申請設立或變更營業登記情形，並儘速依規定補辦，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林淑美，電話：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企業轉讓預售屋 須開發票

2015-10-13 04:00:35 經濟日報 記者郭珈爾／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轉讓預售屋權利義務給購屋者，這種交易性質為權利買賣行為，屬於「銷售勞務」的範圍，而非「銷售貨物」。營業人應該依照讓與價格開立統一發票給受讓人（購屋者）。

國稅局表示，預售屋交易和一般成屋交易不同，購屋者通常採分期付款，在簽約的時候也不會有房屋的實質轉讓。民眾購買預售屋，必須等到建商將房屋建設完成，並且將房屋登記過戶後，才算是正式取得房屋所有權。因此，還未取得房屋登記時，預售屋買賣契約的轉讓交易，是屬於「權利移轉」。

國稅局舉例說明，該局在查核轄區內甲公司轉讓預售屋案件時發現，甲公司以前台幣 3,000 萬元向建商購入預售屋，甲公司在支付建商 1,600 萬元房地款後，將該預售屋權利義務以 1,800 萬元讓予乙公司。而甲公司未依照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經台北國稅局查獲後，予以補徵甲公司所漏稅額並且辦理裁罰。

國稅局補充，前述的案例中，建商應該留存甲、乙兩公司的讓售契約以供查核之外，應該由甲公司依照讓與價格 1,80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

至於甲公司未給付的後續房地款 1,400 萬元，乙公司在承受後負擔給付價款的義務，應該由建商開立統一發票給乙公司。

該局提醒，如果營業人不慎漏開轉讓預售屋的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和調查前，自行向國稅局補報和補繳所漏稅款和利息者，依法可免以處罰。

【2015/10/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尚未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請儘速自動補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該局即將寄發滯（補）報通知書通知辦理補報手續。

該局說明，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機關或團體（僅須辦理結算申報），如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按核定之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加徵 10% 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如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加徵 20% 怠報金，怠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又依所得稅法規定，應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營利事業，於辦理結算申報時，未依限申報或未據實申報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資料者，應處 7,500 元之罰鍰；如於接到補報通知書，屆期不補報者，得按月連續處罰至依規定補報為止。

該局籲請該等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於接到滯（補）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請儘速於限期內補辦申報，避免遭稽徵機關加徵 20% 怠報金，請留意上述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37)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的自住房地享有租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表示，105年1月1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施行後，個人交易新制課稅範圍的自住房屋、土地，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課稅所得在400萬元以內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00萬元者，就超過部分按最低稅率10%課徵所得稅：

- 一、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
- 二、交易前6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 三、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6年內未曾適用自住房地租稅優惠規定。

國稅局舉例說明，林先生105年7月1日購入甲自住房地，成本1,300萬元，於115年6月30日出售，售價2,000萬元，取得、改良及移轉的費用10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如符合自住房地租稅優惠適用條件，應納稅額為10萬元〔(成交價額2,000萬元-成本1,300萬元-費用100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100萬元-免稅額400萬元)×10%稅率=10萬元〕。

國稅局特別提醒，新制自住房地租稅優惠有關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6年的適用條件，係指交易該房地前，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於該房屋辦竣戶籍登記連續滿6年，以及持有並居住該房屋連續滿6年。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直系親屬交換房地 免奢侈稅

2015-10-13 04:00:33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停徵在即，財部再列 12 種非短期投機的房產交易，排除課徵奢侈稅。其中，與直系親屬交換房地、或以地上權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屋等行為，已有條件列入非短期投機交易，准予免徵奢侈稅。

配合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新制明（2016）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二年短期房產交易需課徵奢侈稅的炒房重稅令將同步停徵，改由新制房地合一制取代。12 種非屬投機交易的出售行為，適用免稅時點可回溯至今（2015）年 1 月 9 日後，並適用至落日為止。

財政部指出，雖然奢侈稅年底就將落日，但是稅捐機關處理部分房產交易，若無法確定是否屬投機交易，並課徵奢侈稅時，仍需由財政部就其個案型態給予明確解釋。因此，財政部昨天公布無炒房意圖的 12 種房產交易可豁免課徵奢侈稅的態樣，供納稅人與稅捐機關做為徵免稅捐依據。

依據財政部所公布的 12 種非屬短期投機交易，可以免徵奢侈稅的態樣包括：

- 一、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只要交換後雙方持有不動產的期間超過二年，交換時即免課徵奢侈稅。
- 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取具保護令的所有權人，為了躲避施暴者，銷售其名下僅有一戶且確供自住使用的房地，即使持有期間未滿二年，亦不課徵奢侈稅。
- 三、所有權人以持有超過二年的自住房屋，及僅擁有地上權的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分屋，之後獲配的房產持分未達一戶，決定與營業人合併出售這筆房產，也不課徵奢侈稅。
- 四、所有權人出售由二親等以內親屬贈與的不動產，贈與人取得不動產的方式是因繼承而來，所有權人出售這筆受贈不動產亦免課奢侈稅。
- 五、所有權人買進房產後，才發現所購房屋的氬離子或輻射含量逾國家檢測標準值，經法院訴訟、和解或調解委員會解除契約，且以相當於購入成本銷售該房地時，免於課徵奢侈稅。

非屬短期投機免徵奢侈稅態樣

不動產取得方式		交易型態
非買賣	受贈	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的不動產，所出售的不動產是由贈與人因繼承所取得
	交換	直系親屬間交換不動產，交換後持有逾二年
	繼承	銷售因繼承信託利益請求權而取得的不動產
買賣		<p>銷售持有逾二年的房地，併同銷售的共有設施及基地持有未滿二年部分</p> <p>以持有逾二年的自住房屋及地上權與營業人合建分屋，嗣後取得未滿一戶持分房地，並與共有的營業人合併銷售</p> <p>取得家暴保護令者銷售其名下僅有一戶且確供自住的房地</p> <p>購入輻射屋經法院訴訟等方式解除契約，並以相當購入成本再銷售者</p>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10/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宣導使用條碼繳款書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左營稽徵所表示：財政部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已實施繳款書全面條碼化，納稅義務人繳納國稅各項稅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點選「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進入「自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選擇要繳納稅目的選項，即可進入點選該稅目項下的各式繳款書，登錄各欄項所需資料後，便可線上列印條碼繳款書。

惟尚有部分納稅義務人未利用此項便民的政策，耗費時間至國稅局領取繳款書，徒增舟車勞頓之苦與人工填寫的不便，請納稅義務人善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如應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者，於繳納期限內亦只需至便利商店繳納即可，無須至金融機構臨櫃繳納。請多利用條碼式繳款書納稅，莫要辜負政府便民的美意。【#379】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胡文男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95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屏縣追印花稅 逃漏者罰 7 至 15 倍

2015-10-13 04:00:35 聯合報 記者翁禎霞／屏東報導

「你貼花了嗎」？別小看印花稅，屏縣 1 年進帳就有 1 億多元，縣府去年稽查還追出 1 千多萬元，今年稅務局鎖定診所、安養院、補習班等全面抽查，一旦發現逃漏印花稅，可能開罰 7 至 15 倍。

屏縣稅務局表示，印花稅屬縣稅，稅率雖只有千分之 1 至千分之 4 上下，卻可以積少成多，以台北市為例，1 年印花稅進帳就有 40 多億元，屏東縣也有 1 億 2300 萬元。

稅務局表示，只要有交易憑證，就會產生印花稅，雖然有些單位還是會想盡辦法逃漏稅，例如少數診所為逃漏稅，會在自費收據上動手腳，甚至稽查時還會「裝蒜」，不過透過國稅局等相關資料比對，稅務局說，「逃漏印花稅還是有跡可循」。

另外，稅務局也發現，有的補習班或安養院的收納人數會以多報少，就直接影響印花稅收，今年將列入稽查重點。

去年透過稽查，就追出 1 千多萬元，今年目前為止也已追了 500 多萬元，稅務局表示，印花稅額雖然不高，但仍應符合租稅公平的精神，一旦開罰，可罰 7 至 15 倍，民眾仍應注意，避免因小失大。

印花稅已近百年歷史，郵局為了配合印花稅，推出的印花郵票從 1 元到 200 元面額都有，過去一直是集郵者賣力蒐藏的對象之一，這也成為「貼花」的有趣歷史之一。

【2015/10/13 聯合報】@ <http://udn.com/>

八、建設公司及地主因預售屋買方未依約繳款，逕予解約所收取之違約金，應據實報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房地產交易熱絡，尤以預售屋之交易，更是助長房價不斷向上攀升，建設公司及地主分別與買方簽訂預定房地買賣契約書，買方因故未繼續履約繳納購屋款項，建設公司及地主逕予解除契約所收取之違約金，應分別報繳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

該局指出，政府力推居住正義政策，如特銷稅、實價登錄、房地合一稅等，惟部分投資客藉炒作預售屋交易，致房價令一般民眾望之卻步，形成居住正義之阻礙。民眾於購買預售屋後，因經濟困窘致違約無法繼續繳款時，建設公司因買方違約所收取之違約金，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及列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其他收入項下；若收取者為地主，應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申報納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 100 年購買 1 戶預售屋總價款 16,000,000 元，分別與建設公司及地主簽定預定房地買賣契約書，甲君前後共計繳納 3,200,000 元之款項(房屋款 640,000 元、土地款 2,560,000 元)，卻因被裁員而未能依約繼續繳納其餘款項，經建設公司及地主於 101 年 5 月以雙掛號通知仍未繼續履約，逕以甲君違約，將已繳納之款項沒入並解除契約。經查建設公司已依規定於 101 年 5 月開立統一發票，並於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他收入項目列報該筆違約金；地主則經該局查獲漏未於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該筆違約金所得 2,560,000 元，核認地主短漏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他所得 2,560,000 元，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予以補稅並處罰。

該局呼籲，建設公司及地主分別與預售屋買方簽定預定房地買賣契約書，建設公司及地主於買方違約所收取之違約金，應依規定報繳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千萬不要心存僥倖，認為稽徵機關不會查獲，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所得，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更新日期：2015/10/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建設公司與地主合建分屋，互易房地時銷售額之認定

嘉義市黃先生問：本建設公司若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地時銷售額該如何認定且應於何時開立統一發票？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建設公司出資與地主合建分屋，雙方互易房屋及土地時，其銷售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25 條規定，按該土地及房屋當地同時期市場銷售價格從高認定，也就是不含營業稅的房屋價格應該等於土地的價格(土地免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2 條規定，於換出房屋或土地時開立統一發票。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為建構電子化稅務服務環境，歡迎營利事業採媒體方式提供電子表單

本局表示，為逐步推動電子化稅務服務環境並落實節能減紙政策，各地區國稅局訂定「得以媒體提供電子檔供稽徵機關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資料類型」，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專區建置「營利事業得以媒體提供電子表單」供下載運用。

本局說明，目前有關營業稅自動報繳申報資料、各類所得申報書資料、扣免繳資料、股利憑單、繳款書等課稅資料除查核必要外，申報時得免提供。另營利事業於平日設置帳簿、編製表單，可至本局網站「首頁>分稅導覽>營利事業所得稅>書表下載」點選「營利事業得以媒體提供電子表單」，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下載各式成本表單、支出明細表單、序時帳簿及分類帳簿等各式表單參考運用，便利內部控管。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資訊，或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一、重購自用住宅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可以扣抵稅額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民眾重購自用住宅時，房屋所有權人或其配偶、受扶養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不論先買後賣或先賣後買，房屋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且重購或出售之所有權登記日期在2年以內，則重購房屋價額超過出售價額部分，出售房屋所應繳納之綜合所得稅可享有扣抵稅額的優惠。

該分局說明，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以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年度，因加計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後所增加的綜合所得稅額為限，但原財產交易所得已依規定自財產交易損失中扣抵部分不在此限。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黃瀨慧，電話：04-7274325 轉 203)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個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課徵所得稅規定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納稅義務人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僅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交易年度所屬結算申報期間申報納稅，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一)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 2 年以內。

(二) 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繼承取得。

惟上述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如符合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課稅所得在 4 百萬元以下免稅者，納稅義務人亦得選擇依房地合一新制課稅，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繳納所得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配合出口統計方式代碼調整，國稅局修正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自申報 104 年 9 月份營業稅案件起適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因應關務署自本(104)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申報供應國際航線船舶或飛機使用物料、物品之出口統計方式代碼，配合修正營業稅總額交查條件，並自申報 104 年 9 月份營業稅案件開始適用，請相關營業人注意。

該局說明，在一國登記之船舶或飛機，屬該國之經濟領域，為其添加之燃物料，應不列入出口貿易統計；因此，關務署將船舶、飛機區分為「本國籍」與「非本國籍」，除修改出口統計代碼「9F」之定義外，新增「8F」及「09」二個統計代碼，並自本年 8 月 1 日起適用。為因應該項措施及簡化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退稅作業，國稅局將報單別「G3、G5、B9、D5、F5」及其對應之統計方式代碼「09、9F」暨報單別「D5、F5」及其對應之統計方式代碼「8F」，列入營利事業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營業人於營業稅申報時免再檢附證明文件。

該局進一步提醒，營業人如有銷售供國際航線船舶或飛機使用之物料、物品，並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7 款規定適用零稅率者，自申報 104 年 9 月份營業稅起，該等金額應分別填入營業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之「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欄位，以免因申報資料填載不正確，產生勾稽異常，延誤退稅時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被繼承人為身心障礙者，有無身心障礙扣除額之適用？

新園鄉陳小姐來電問：家父死亡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請問申報遺產稅時可否列報身心障礙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父母如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或精神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現行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每人得再加扣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所以，被繼承人自身為身心障礙者，並無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之適用。民眾如有任何申報疑問，歡迎於上班時間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劉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100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貨物稅廠商計算完稅價格時，若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毛利

本局表示，貨物稅條例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應稅貨物之完稅價格=銷售價格 / (1+稅率)，銷售價格係指產製廠商當月份銷售貨物予批發商之銷售價格，其無中間批發商者，得扣除批發商毛利。

本局進一步表示，按財政部 90 年 12 月 21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7163 號令規定，產製廠商如將貨物部分銷售予融資公司，部分直接銷售予零售商或消費者，且其直銷比例不低於 10% 者，該融資公司可認定為非中間批發商；另機車經銷商如與機車行訂有代銷合約，且該機車行確僅收取代銷佣金者，該經銷商可視為非中間批發商，在計算該月完稅價格時，得扣除批發商毛利。

本局呼籲貨物稅廠商，若發現完稅價格計算錯誤時，應主動向所在地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報補繳貨物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支付營業稅款

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杜絕規避開立統一發票，破壞加值型營業稅制度的取巧行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條文，規定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同法第 48 條之 1 則為處罰之規定，即營業人對於應稅之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未含營業稅，經國稅局通知限期未改正者，應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南區國稅局說明，部分商店銷售貨物時，常以牌告定價或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理由，要求買受人另行支付營業稅款，以減少買受人索取統一發票之意願，而達到逃漏營業稅之目的，該局提醒營業人，收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價款時，不可另行要求買受人支付營業稅款，並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以避免因漏開統一發票被查獲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28067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營業人銷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依規定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近日接獲民眾電話詢問，因購買高爾夫球場會員證，業者開立的發票上載有一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稅額，該稅額課徵標準為何？如何計算？若轉賣該會員證是否還要課稅？

本局說明，營業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應於銷售時課徵稅率 10%之特銷稅。所謂銷售價格指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包含營業稅)；舉例說明，甲球場會員證初次發售價格 200 萬元，加計 5%營業稅 10 萬元，則銷售價格為 210 萬元，按該金額乘以 10%則特銷稅為 21 萬，共需向消費者收取 231 萬元。嗣後會員轉賣該會員證並非屬初次發售，不是特銷稅課稅範圍，毋須再課稅。

本局呼籲，對銷售價格 50 萬元以上之入會權利課徵租稅係為促進租稅公平及兼顧量能課稅原則，稅收循預算程序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照顧弱勢，以符合社會期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蘇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2

更新日期：2015/10/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